

证券代码：430470

证券简称：哲达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新荣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692,9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782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692,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692,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692,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3)、《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692,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不派发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结存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692,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办理公司贷款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需要向融资机构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壹亿元的贷款及其他融资业务，担保方式为：以应收账款质押，以专利质押，或由股东及第三方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等。在上述融资额度内，授权董事长具体签署公司相关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及办理相关业务。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692,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选举沈新荣、徐兵、张旭伟、杨春节、胡鹏、郁辉球、章宇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692,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提名王天寿、麻剑锋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选举王天寿、麻剑锋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692,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44,692,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

机构，负责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692,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傅羽韬、王鑫睿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哲达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